

- 本產品乃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37 港幣櫃台：03137
每手交易數量：	人民幣櫃台：200 個單位 港幣櫃台：2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港幣櫃台：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十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 所有單位（不論是港幣或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3.0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8.16%
ETF 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00%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超過3.00%，管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需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 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 ETF。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此等單位實質上猶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實物ETF，並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中國A股證券**。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只會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會將其資產至少 **95%**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按目前的意向，子基金將會透過基金經理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直接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分類加權指數，計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維持及發佈。指數提供者 - 中華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已委任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指數計算及發佈。中證指數亦將向中華交易服務提供指數維持及回溯測試服務。指數計算方法由中華交易服務與中證指數透過雙方協議發展而成。中華交易服務被視為具足夠富相關行內專業知識的人員以支持其運作，以及具備足夠的技術資源以建構、維持及檢討指數計算方法/規則。相關指數計量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80隻**最大及流通**中國A股**的表現。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該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證券獲取的股息的再投資，而該等股息經扣除任何預扣稅。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相關指數的自由流通總市值大約為人民幣 56,859 億元及有 80 隻成分股。

十大成分股

於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證券佔相關指數約 **34.108%**，而該等成分證券各自的比重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交易所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	上交所	6.861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166	上交所	3.507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16	上交所	3.480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交所	3.456
5.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上交所	3.449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28	上交所	2.967
7.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601668	上交所	2.701
8.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	深交所	2.608
9.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深交所	2.563
1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2	深交所	2.516

資料來源：中華交易服務，截至2017年4月12日

有關詳情，請瀏覽中華交易服務的網站：www.cesc.com 或中證指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

彭博指數代號：CESA80 /路透社指數代號：HKCESA8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及市場中其他固有風險所影響。

2. 因子基金的跨境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並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實物中國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子基金的跨境性質，其風險較直接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

3. RQFII 風險

- RQFII 政策及規則均處於其運作初段。該等政策及規則須受中國有關當局的更改及詮釋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明朗之處及更改或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改或會具追溯效力。
- 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此或會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以及子基金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價格買賣。

4. 「雙櫃台」交易風險

- 如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
- 由於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等不同因素，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與港幣買賣單位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因此，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或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或須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或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ii)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同時進行人民幣買賣及港幣買賣單位的交易，而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 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

6.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被認為是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市場或會承受較高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規管、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導致所承受的損失風險較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為大。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些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未能提供任何指數證券，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7. 集中風險

-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地區（即中國），或會使其須承受較廣泛基礎全球投資所組成的投資組合更大的波動性。

8. 人民幣買賣及單位結算風險

- 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均準備就緒，並有能力執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某些證券經紀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
- 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可提供的有限數量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進行買賣。

9. 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中國稅務法律變動的相關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財稅[2014] 79 號”，基金經理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對由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10.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日或時間並不完全相同，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是中國 A 股市場於聯交所收市及子基金不能買賣時開市。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指數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但投資者未能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
- 另一方面，如中國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開市時收市，指數證券的市價未必可於子基金尚在買賣時提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中國 A 股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則無該等限制。如指數證券暫停買賣，將會使子基金無法購入指數證券或進行平倉以反映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11. 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 倘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或 RQFII 持有人在中國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並可能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2.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時刻就子基金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並為各櫃台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有可能未有委任任何市場莊家。再者，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子基金的任何櫃台的市場莊家。子基金各個櫃台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不少於九十（90）日。
- 如每個櫃台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即使該市場莊家欠缺效率，子基金罷免該唯一市場莊家未必切實可行。如子基金的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或如市場莊家活動並無效益，子基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3.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的回報的關聯性不完美以及其他因素，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

14.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
- 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15. 提早終止風險

- 基金經理與中華交易服務訂立的授權協議規定，基金經理可使用相關指數及中華交易服務將運用其合理的努力提供在授權協議載明的數據服務。授權協議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概不保證授權協議不會被終止。
-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合適替代指數，則子基金或會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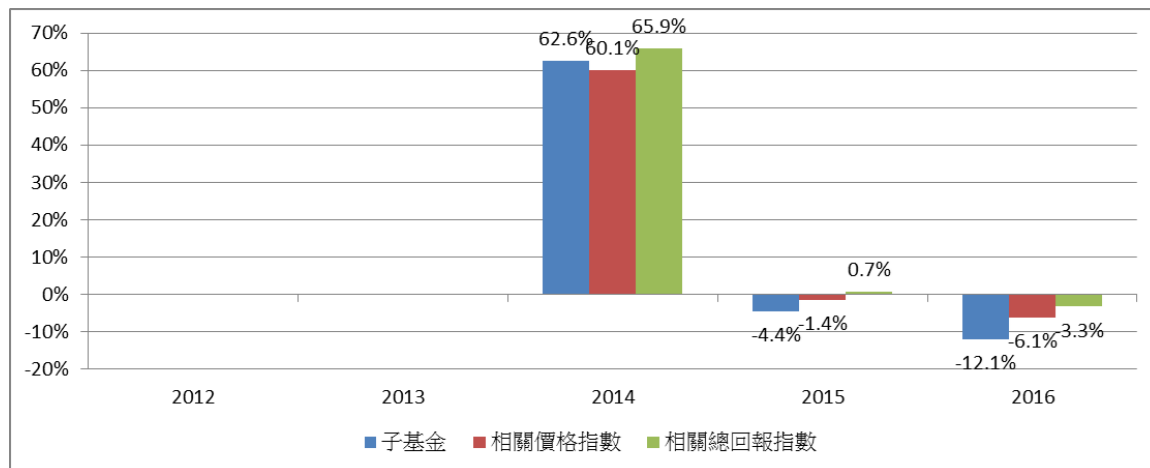
16. 被動式投資

- 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而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持倉。
- 因此，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17.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
- 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基金發行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交易費用	0.00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⁴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就每項已執行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將子基金單位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年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89%
受託人費用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單位或買賣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閣下應與閣下的中介人核實付款程序，包括閣下應用作結算該等費用的貨幣及如交易需作出任何貨幣兌換，則包括設定將予使用的匯率的方式。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www.csopasset.com/etf）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成分（每日更新）；及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外匯率 – 運用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寧波森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外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請參閱章程以了解詳情。 「交易日」指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門作一般交易的每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作子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然而，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子基金的投資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查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